一○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初三模擬考(4)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4月28日(星期二) | 4月29日(星期三)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 8:35-8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8:45-9:55 測驗70分鐘 |
| 科目 | 社會 | 自然 |
| 時間 | 10:10-10:15 | 10:10-10:35 |
| 科目 | 自習 | 自習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25-11:45 測驗80分鐘 | 10:35-10:4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0:45-11:45 測驗60分鐘 |
| 科目 | 數學 | 英語(閱讀) |
| 下午 | 時間 | 13:55-14:10 | 13:05-13:1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3:15-13:40 測驗25分鐘 |
| 科目 | 自習 | 英語(聽力) |
| 時間 | 14:10-14:20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4:20-15:30 測驗70分鐘 | 第六節自習  請協助同學發題目卷、對答案 |
| 科目 | 國文 |
| 時間 | 15:40-15:45 | 第七節起正常上課 |
| 科目 | 掃地 |
| 時間 | 15:45-15:55 發卷與說明 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 15:55-16:45 測驗50分鐘 |
| 科目 | 寫作測驗 |
| 應試規則 | 1. 學生需將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遭清空並保持教室環境整潔。 2.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應考；考生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智慧型手錶進入考場，遲到逾20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3. 因防疫期間請同學考試時間全程戴口罩應考。 4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 5. 考試時間因與一般年級上下課時間不同，請務必彼此體諒，不要互相干擾。 6. 模擬考期間午餐、掃地、上放學作息照常。 | | |

一○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(5)指考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5月4日(週一) | | 5月5日(週二) | |
| 上午 | 時間 | 8:15-8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8:25-9:45(80分鐘) | | 8:15-8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8:25-9:45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數學甲 | 數學乙 | 物理 | 歷史 |
| 時間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0:25-11:45(80分鐘) | | 10:15-10:25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0:25-11:45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國文(選擇題) | | 化學 | 地理 |
| 下午 | 時間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4:20-15:40(80分鐘) | | 14:10-14:20發卷(10分鐘) 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 14:20-15:40(80分鐘) | |
| 科目 | 英文 | | 生物 | 公民與社會 |
| 時間 | 原班自習 | | 正常上課 | |
| 科目 |
| 備註 | 1.各節考試教室和自習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  理組考場設置在溫班，溫班不考的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自習，良恭不考同學請原班自習；文組考場設置在儉、勤，儉勤不考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一」自習，誠班不考同學請原班自習。第一天第八節、課後社團請「回原班自習」。  2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  3.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。  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  5.因應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考試時全程配戴口罩。 | | | | |